**臺灣地區簡任11職等以上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案件編製說明**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經由內政部依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身分類型」及「性別」分；縱項依「事由區分」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（一）公務員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，且其職務列等之最高職等為（含比照）11職等以上之人員。

（二）教育人員：於公立教育單位擔（兼）任行政職務，其職務列等之最高職等為比照11職等以上之人員。

（三）其他：指下列各款特定身分人員：

1.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。

2.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4項第3款及第4款所定人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入出國事務組依據該組入出國規劃科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登錄之許可人數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